

##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淑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涉及的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议,并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【2018】京会兴审字第14020264号《审计报告》,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允真实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华、吕从剑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